

证券代码：831163

证券简称：艾科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艾科新材料（东莞）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拟在华南地区购买厂房，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含）3000万元，拟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购买或出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该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工商部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待确定，具体由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交易对方报价等，综合商议后确定。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华南地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交易标的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艾科新材料（东莞）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拟在华南地区购买厂房，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含）3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

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